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冬季中心训练保障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季中心训练保障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我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体医和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9.092万元，资产总额为84.6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体医和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ttps://app.gjzfw.gov.cn/jmopen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fw.gov.cn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便民服务

使用反馈 用户指引 智能问答 我的服务 我要投诉 移动服务 收起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88 内蒙古

123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其他相关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
新注册企业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服务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内蒙古体医和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150102MA7ETRUN3T	查看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